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7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10

###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進行會議**

[立法會CB(2)761/11-12(01)號文件]

委員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50/11-12(01)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12月7日及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761/11-12(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237/11-12(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25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47條)

(a) 考慮刪除第47(2)(d)條，以及擴大第47(2)(a)條，以加入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送達執行通知的事項；

條例草案第27條(《私隱條例》第50條)

(b) 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如某項違反規定的行為在性質上並無持續影響，或是已不能補救既往，或不太可能會重複發生，則執行通知如何能夠處理該項違反規定的行為；

條例草案第28條(《私隱條例》第50A條)

(c) 為擬議新訂第50A(1)條及50A(3)條所訂的罰則提供理據，並考慮把第50A(3)條所訂的罪行罰則，提高至與第50A(1)(b)條所建議的罰則看齊；

條例草案第28條(《私隱條例》第50B條)

(d) 提供先例(如有的話)，列舉機構因違反執行通知而被定罪並被判監禁的個案；及

(e) 就擬議新訂第50B(1)條中"任何其他"提供資料。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1月3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2日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8 - 00021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20 - 0011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條例草案標明文本[立法會CB(2)237/ 11-12(02)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25條</u>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47條)  政府當局解釋就第47條的擬議修訂，以及其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擬議新訂第47(2A)及47(3A)條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898/11-12(01)號文件]。	
001129 - 001159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6條</u> (《私隱條例》第48條)  政府當局解釋就第48(3)條的擬議修訂。	
001160 - 001820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27條</u> (《私隱條例》第50條)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對擬議新訂第50(1A)(c)條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69/11-12(02)號文件]。	
001821 - 00282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25條</u> (《私隱條例》第47條)  涂謹申議員認為，私隱專員無需要告知資料使用者私隱專員是否決定因應調查而送達執行通知。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刪除第47(2)(d)條，以及考慮擴大第47(2)(a)條，以加入有關私隱專員送達執行通知的事項。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目前私隱專員會告知資料使用者會否送達執行通知。主席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私隱專員有責任如此做。</p> <p>政府當局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查詢時表示，若把第47(2)(d)條內"擬"一字改為"已決定"，則即使沒有擬議新訂第47(2A)條，私隱專員仍可送達執行通知。委員察悉，在條例草案加入第47(2A)條的建議，是應私隱專員的要求而提出，同時亦為求清晰起見而提出。</p>	
002827 - 005310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u>條例草案第27及28條</u>(《私隱條例》第50及50A條)</p> <p>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就第50及50A條的擬議修訂的理據。</p> <p>涂謹申議員認為，與執行通知有關的再次定罪，其罰則應比首次定罪更重。</p> <p>涂謹申議員詢問，第50A(1)(b)條內的再次定罪，是否指第50A(1)(a)條內經首次定罪的同一罪行。他認為應清晰界定第50A(1)條內的"再次定罪"，使資料使用者如在遵從執行通知後再次違反相同規定，便會視為再次定罪，並因此就該等定罪處以較重的罰則。</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解釋——</p> <p>(a) 根據《私隱條例》，沒有遵從《私隱條例》若干規定並不屬犯罪，而私隱專員只可以向不遵從的人送達執行通知。如資料使用者已遵從執行通知，但其後故意作出同一作為或有同一不作為，因而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私隱專員只可向他／她送達另一執行通知。擬議新訂第50A(3)條旨在把該等作為訂為罪行，以期加強阻嚇作用；及</p> <p>(b) 根據擬議新訂第50A(1)條，一經再次定罪，最高罰則為100,000元，即首次定罪最高罰則的兩倍。鑒於監禁兩年已是相當重的罰則，因此當局不建議提高就再次定罪所訂的監禁年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謹申議員認為，執行通知應該對若干作為有無限期的約束效力，因此不應有重複違反規定事項的情況出現。擬議新訂第50A(3)條其實並不適用。主席贊同涂議員的意見。</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擬議新訂第50A(1)條內"首次定罪"及"再次定罪"的定義有欠清晰，而罪行持續的情況不應該出現，因為資料使用者須在執行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有關步驟。他詢問在擬議新訂第50A(1)(a)(ii)條內罪行持續的涵義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如資料使用者在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日期前不採取行動糾正其違反規定情況，可被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兩年(即第50A(1)(a)(i)條下的首次定罪)。如罪行持續，資料使用者可被處每日罰款1,000元(即第50A(1)(a)(ii)條下罪行持續的情況)。如其後有任何違反執行通知的行為，即使與先前的違反規定事項不同，擬議第50A(1)(b)條下所訂的罰則將會適用；如其後有任何故意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而先前已因同一違反規定事項而發出執行通知並已獲遵從)，則擬議新訂第50A(3)條將會適用。</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某項違反規定的行為在性質上並無持續影響，或是已不能補救既往，或不太可能會重複發生，則執行通知如何能夠處理該項違反規定的行為。</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b)段)
005311 - 01043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查詢時解釋，加入擬議新訂第50A(3)條後，如資料使用者已遵從先前向其送達的執行通知，但其後作出某作為，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而該作為與先前的執行通知中指明者相同，則私隱專員便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新的執行通知，並可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採取法律行動。	
010437 - 01135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甚麼處境下擬議新訂第50A(1)及(3)條將會適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解釋，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事宜受《私隱條例》第34條規管，而任何違反第34條條文的情況，均屬刑事罪行。</p> <p>主席詢問，若某機構或其僱員違反執行通知，是否須負上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機構屬資料使用者，因此會對其採取法律行動。至於某僱員是否須負上責任，則視乎個案的情況及法院的判決而定。</p>	
011357 - 01154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查詢時解釋，若資料使用者違反同一規定，擬議新訂第50A(3)條便會適用。第50A(1)條的適用範圍未必一定限於違反同一規定。	
011541 - 01201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雖然第50A(1)(b)和50A(3)條均處理重複犯罪的情況，但為何兩項條文所訂的罰則卻不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50A(1)(b)條所指的是屢次重複觸犯罪行，因此建議處以較重的罰則。</p>	
012012 - 012157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若某機構的分行違反執行通知，當局會對其總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因為總公司是該機構的法人團體。	
012158 - 01255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問及執行通知的有效期限。</p> <p>政府當局解釋，資料使用者一旦遵從執行通知所載的規定後，該執行通知便會失效。由於很多機構在每日的運作中會處理個人資料，若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訂為罪行，可能會對這些機構成造成很大影響。</p> <p>劉慧卿議員認為執行通知應無限期生效，以避免重複觸犯罪行的情況出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新訂第50A(3)條旨在解決劉慧卿議員所關注的重複觸犯罪行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58-013111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認為，就遵從執行通知後故意違反同一規定的資料使用者所訂的罰則，比再次定罪的罰則為輕，這實在不合邏輯。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為擬議新訂第50A(1)條及50A(3)條所訂的罰則提供理據，並考慮把第50A(3)條所訂的罪行罰則，提高至與第50A(1)(b)條所建議的罰則看齊。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c)段)
013112-01352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擬議新訂第50A條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69/11-12(02)及CB(2)898/11-12(01)號文件]。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議罰則為法院提供量刑指標，而罰則的層數會視乎政策用意而定。	
013521-014017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私隱條例》有就民事責任訂定條文，但並無條文訂明刑事責任。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先例(如有的話)，列舉機構因違反執行通知而被定罪並被判監禁的個案。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d)段)
014018-014417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28條(《私隱條例》第50B條)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分別對擬議新訂第50B(1)和50B(1)(b)條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69/11-12(02)及CB(2)898/11-12(01)號文件]。	
014418-014947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擬議新訂第50B(1)條內的"任何其他人"除指訂明人員，還指何人。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任何其他人"是指協助私隱專員執行其職能的人。  何秀蘭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  (a) 鑒於就擬議新訂第50B(1)條所載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罪行而建議的罰則相當嚴厲，因此應清晰界定第50B(1)條中"任何其他人"；及</p> <p>(b) 第50B(1)條中的"任何其他人"應為合理地高級的人員，因為他們獲授權執行私隱專員的職能或行使私隱專員的權力。</p> <p>政府當局承諾就擬議新訂第50B(1)條中"任何其他人"提供資料。</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e)段)
014948-01513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9條(《私隱條例》第51A條)</u>；<u>《私隱條例》第54及57條</u></p> <p>政府當局解釋就第51A、54及57條的擬議修訂。</p>	
015136-015617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0條(《私隱條例》第58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第58條訂明在甚麼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3和第6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p> <p>政府當局簡述其就香港銀行公會對擬議新訂第58(6)條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69/11-12(02)號文件]。</p>	
015618 - 01571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2日